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林秉君

電話：06-2213569#701

電子信箱：bjlinx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1149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佳里區第5公墓（佳里段390地號）遷葬前文化資產
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4年6月26日所民文字第114001385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標的於114年7月31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規定，
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審查結果為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
產之基準，不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及指定登錄審查程序；
惟，建議查估編號A110墓碑後續可作為文物善加保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陳思瑤